

# 保障私隱學生大使暨 「學校夥伴嘉許」計劃2016



## 報名表

### I. 學校資料：

學校名稱： \_\_\_\_\_

老師姓名(推廣保障資料校園領袖)：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負責老師電郵地址： \_\_\_\_\_ @ \_\_\_\_\_

學校網址： \_\_\_\_\_

### II. 「十項」保障私隱任務：

(若已完成 / 已計劃以下任何保障私隱任務，可於左邊方格「」加上「」)

- 1. 過去曾參加公署的「保障私隱學生大使計劃」及比賽(名單可參考附件或計劃網址)
- 2. 推薦老師擔任「推廣保障私隱校園領袖」(可多於一位老師)
- 3. 委任學生擔任「保障私隱學生大使」並參與「保障個人資料·見招拆招」廣告短片大賽2016\* **特別任務 1**
- 4. 參加「推廣保障個人資料」流動展覽車校園巡迴展\* **特別任務 2**

請根據學校意願之先後次序，於下方欄位填寫1-3優先選擇參與之日期及時間(1為最優先，3為最後)

| 優先次序 | 日期(2016年4月中旬至5月中旬) | 時間(活動時間約2小時) |
|------|--------------------|--------------|
| 1    | 2016年 月 日          |              |
| 2    | 2016年 月 日          |              |
| 3    | 2016年 月 日          |              |

- 5. 於校內舉辦與「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相關的推廣活動，如關注私隱周、製作展板、攤位遊戲等
- 6. 於校內學習渠道(如電子學習平台、圖書館等)備有與「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相關的教材或學習資源供師生參考
- 7. 「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或相關題材為校內通識科、週會或其他學習題目
- 8. 定期為老師或聯同家長舉辦與個人資料保障相關的培訓及交流會
- 9. 曾參與其他機構(例如：香港律師會、香港青年協會等)所舉辦與「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相關的活動或比賽

活動名稱及日期： \_\_\_\_\_ (請註明)

- 10. 曾獲取與「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相關的學界獎項

獎項名稱及頒發日期： \_\_\_\_\_ (請註明)

\*特別任務：公署將另行通知參加學校相關詳情

### III. 簽署：

校長： \_\_\_\_\_

負責老師： \_\_\_\_\_  
(推廣保障資料校園領袖)

學校印鑑： \_\_\_\_\_



# 保障私隱學生大使暨

# 「學校夥伴嘉許」計劃2016



## 特別任務 1 / 「保障個人資料·見招拆招」廣告短片大賽2016

### 報名表格

(每張表格以參賽隊伍為單位，可自行影印)

遞交作品截止日期：2016年3月11日 (請連同此表格及參賽作品一併遞交)

#### I. 學校資料：

學校名稱：\_\_\_\_\_

負責老師姓名 (推廣保障資料校園領袖)：\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地址：\_\_\_\_\_ @ \_\_\_\_\_

#### II. 參賽者資料：

| 參賽者姓名<br>(請以正楷填寫，以作印製參與證書之用) | 級別 | 電話號碼 | 電郵地址 | 簽名 |
|------------------------------|----|------|------|----|
| 1 (組長)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主辦機構：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PCPD.org.hk

贊助機構：



# 保障私隱學生大使暨

# 「學校夥伴嘉許」計劃2016



## 特別任務 1 / 「保障個人資料·見招拆招」廣告短片大賽2016

### III. 參賽細則：

- 每組參賽隊伍只可遞交一份作品；同一份作品不可遞交多於一次
- 逾期遞交之作品將不獲主辦機構接納
- 參賽作品的內容，或當中所表達之見解或訊息，不能包含色情、淫褻及不雅、誹謗、暴力、不良意識等成份，若有抵觸任何有關法例，所涉及之法律責任皆由參賽隊伍自行承擔，主辦機構概不負責
- 參賽作品必須原創，及為未經公開發表的原創作品，作品如曾作參與其他的比賽或作商業用途，參賽資格將會被取消；如有任何侵犯他人之版權，所涉及之法律責任皆由參賽隊伍自行承擔，主辦機構概不負責
- 參賽隊伍因是次比賽而產生之作品，只可作參與是次比賽用途，而有關之作品亦不可傳輸，及於公開或公眾地方使用、發布、宣傳、展覽、印刷、派發及上載於公開網頁等
- 所有參賽作品無論優勝與否，恕不獲發還，其作品之一切知識產權／版權，需無條件地轉移給主辦機構
- 評審結果以主辦機構評審委員會之決定為準，參賽隊伍不得異議
- 主辦機構有權修改、發表及轉載任何參賽作品而毋須向參賽隊伍支付任何費用
- 參賽隊伍一旦遞交作品，即表示完全同意以上之參賽細則，如參賽隊伍違反任何比賽規則或法律，主辦機構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 主辦機構保留解釋及修訂比賽細則的權利，而無須另行通知
- 主辦機構保留更改比賽或工作坊內容或日期的權利
- 如有任何爭議，主辦單位保留最終之決定權
- 是次比賽及以上提及之主辦機構為「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IV. 簽署：

學校印鑑

負責老師： \_\_\_\_\_  
(推廣保障資料校園領袖)

#### 注意事項：

- 參賽隊伍明白及同意遵守一切「保障個人資料·見招拆招」廣告短片大賽 2016 的規則。
- 此表格所填寫之資料必須真確無訛，任何虛假資料可能導致取消比賽資格。
- 參賽隊伍同意主辦機構把得獎作品用於推廣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用途。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作與「保障個人資料·見招拆招」廣告短片大賽 2016 直接有關的用途。你須為參加「保障個人資料·見招拆招」廣告短片大賽 2016 提供有關資料。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大會所持有你的個人資料。如要向公署提出查閱資料要求，請填妥查閱資料要求表格 (OPS003)，然後以傳真 (2877 7026)、電郵 (enquiry@pcpd.org.hk)、親自遞交或郵寄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陽光中心 12 樓) 方式送交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保障資料主任。



## 特別任務 1 / 「保障個人資料·見招拆招」廣告短片大賽2016

### 參賽作品 收集回條

(請填妥此表格，連同參賽隊伍之「『保障個人資料·見招拆招』廣告短片」參賽作品及報名表格，於2016年3月11日或之前以郵寄或親身遞交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12樓，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信封面請註明「『保障個人資料·見招拆招』廣告短片大賽」。如對活動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3586 3006與李小姐聯絡。)

#### I. 學校資料：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電話：\_\_\_\_\_ 學校傳真：\_\_\_\_\_

負責老師：\_\_\_\_\_ 負責老師聯絡電話：\_\_\_\_\_

負責老師電郵地址：\_\_\_\_\_@\_\_\_\_\_

#### II. 遞交參賽作品數量：

作品數量：\_\_\_\_\_

學校印鑑

#### III. 簽署：

負責老師：\_\_\_\_\_

(推廣保障資料校園領袖)

#### 注意事項：

- 參賽隊伍明白及同意遵守一切「『保障個人資料·見招拆招』廣告短片大賽」的規則。
- 此表格所填寫之資料必須真確無訛，任何虛假資料可能導致取消比賽資格。
- 參賽隊伍同意主辦機構把得獎作品用於推廣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用途。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作與「『保障個人資料·見招拆招』廣告短片大賽」直接有關的用途。你須為參加「『保障個人資料·見招拆招』廣告短片大賽」提供有關資料。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大會所持有你的個人資料。如要向公署提出查閱資料要求，請填妥查閱資料要求表格 (OPS003)，然後以傳真 (2877 7026)、電郵 (enquiry@pcpd.org.hk)、親自遞交或郵寄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12樓) 方式送交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保障資料主任。